

公司代码：600536

公司简称：中国软件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软件	60053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复兴	赵冬妹
电话	010-62158879	010-6215887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cfx@css.com.cn	zdm@css.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509,149,930.42	5,702,051,963.39	5,690,422,088.29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1,962,035,582.39	2,205,569,465.96	2,196,168,331.49	-11.0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59,816,090.91	-638,908,309.42	-638,908,309.42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065,023,059.66	1,530,668,735.98	1,530,668,735.98	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08,954,757.15	-224,318,187.50	-226,255,557.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16,091,460.77	-237,177,480.96	-238,619,619.66	不适用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7	-11.25	-11.37	增加1.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2	-0.45	-0.4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2	-0.45	-0.46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77,87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13	223,190,246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8,894,400	0	无	0
方德基	境内自然人	0.92	4,554,072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4,540,99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4,194,19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3,780,1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3,612,801	0	无	0
程伊文	境内自然人	0.69	3,390,00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0.62	3,063,58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868,39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2018-2022）”的指引下，深入推进行业应用和运营服务等业务发展为主线，通过重大工程促进整体发展，积极推进传统业务做优做强，推进内外协作与技术创新，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初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起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5 亿元，同比增加 34.91%；实现利润总额-2.42 亿元，同比减亏 5,417.6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9 亿元，同比减亏 1,536.34 万元。

报告期内，自主软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38 亿元，同比增加 33.14%，平均毛利率 66.15%，同比增加 4.10 个百分点，主要包括以操作系统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产品，以中软防水坝为代表的数据安全产品，以数字调度系统、通信动力及环境监控系统、铁路隧道应急系统为代表的铁路专用产品等。行业解决方案实现营业收入 12.20 亿元，同比增加 45.39%，平均毛利率 11.11%，同比减少 3.17 个百分点，主要包括电子政务、知识产权、现代数字城市、轨道交通等国民经济重要行业的信息系统集成、国产软硬件产品改造升级、以及以 oracle 和 SAP 为代表的国外软件产品分销等业务。服务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89 亿元，同比增加 18.65%，平均毛利率 60.74%，同比减少 4.27 个百分点，主要包括税务行业的信息系统运维、党建云等业务。

（一）自主软件产品

以基础软件和数据安全产品为核心，打造本质安全产品体系；以铁路专用通信产品为核心，打造软硬结合产品体系。围绕自主安全核心业务，构建生态环境促进公司自主软件产品产业化发展。

1. 基础软件产品

公司旗下中标软件、天津麒麟拥有多款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产品。基础软件产品的销售与公

司电子政务业务深度结合，是电子政务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基础软件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产品成熟度不断提高。

2. 铁路专用产品

报告期内，铁路专用产品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保障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紧密跟踪海内外市场动态；隧道应急、动环监控、电报电话、云存储等设备和系统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总体来看，铁路专用通信产品的销售和利润情况稳定。

3. 数据安全产品

中软防水坝数据防泄漏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企业级数据安全产品，支持 Windows 全系、Linux、Android、iOS 等众多操作系统，同时支持云环境下的数据安全防护，为企业级客户提供新一代数据失泄密防护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中软防水坝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政府、央企、金融、制造业和科研院所等多个行业，对千万台终端数据实施安全防护，为国家多个重要领域的数据安全保驾护航。

（二）行业解决方案

以本质安全为核心，打造自主安全的电子政务信息系统；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现代数字城市建设为契机，为涉及国计民生的关键行业客户提供新型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1、电子政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政务业务在自主安全生态体系建设方面，协同有关单位技术攻关，不断提高系统成熟度、稳定性，加快构建基于 PK 体系的网络安全核心能力；做强自主安全的基础软件生态，促进基础生态、系统生态、应用生态融合。在市场开拓方面，从之前的“散点式”向“大系统、大工程”转变，在多个省市建立区域平台，完成本地化服务和区域适配验证工作，打造覆盖全国的运维服务体系，建立协同发展的整体市场体系，取得了比较好的市场位势。

2、知识产权

在国家积极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的新形势下，以专利审查核心业务为基础，积极探索新一代知识产权审查业务和技术的创新及应用，进一步完善全产业链布局。加大企业专利情报信息数据类业务的推广，深挖重点行业、重点客户的二次销售，加快“云+端”数据服务模式的推进，逐步强化知识产权国际化布局。

3、现代数字城市

围绕现代化城市治理核心理念，不断完善现代化数字城市顶层设计，确立概念体系，形成现

代数字城市框架标准范本，在此基础上形成城市综合服务、城市运营管理、智能应用管理和城市大数据应用四个平台的规划。

4、轨道交通

报告期内，公司的城市地铁 AFC 业务中标了武汉、南宁、北京、常州、南昌等项目，市场情况保持稳定。

5、其他行业

除上述行业以外，公司在统计、市场监管、电力、金融等行业以本质安全为核心，打造自主安全的行业应用（电子政务）信息系统；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现代数字城市建设为契机，提供新型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三）服务化业务

围绕行业板块开展信息系统运维、党建云等运营服务，传统业务与互联网+、大数据密切结合，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延伸客户价值、挖掘市场机会。

1、税务

局端业务方面，报告期内顺利交付完成了国地税合并项目和社保费征收子系统项目，做好核心征管系统运维工作，保障金三系统平稳运行，并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项目建设成果基础上进行了新一代电子税务局的规划、技术验证工作。

企业端业务方面，加快研发电子发票应用、税务管理系统，提升企业端服务能力。目前针对中小企业，按照行业特点，打造了包括销项管理、进项管理、纳税申报、风险监控等主要功能模块的税务管理软件产品；基于数据分析和业务云化，打造包括税务筹划、纳税风控等高附加值的软件产品。

2、党建云

公司在党建云建设方面加大投入，保障项目的推进落地；不断完善党建云功能，优化用户体验，加强交付能力，积极开拓央企和地方政府用户，打造“互联网+党建”的新生态。

除上述领域外，公司在金融、政府公共服务等方面理念先行、科学探索，依托行业优势，稳步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变更

（1）具体情况

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公司可以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2) 变更前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3	3.23

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3) 变更后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

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转换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应当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准则，对当期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期初及上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467.83	投资性房地产	4,20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09
其他综合收益	-3,576.22	其他综合收益	-3,449.10
未分配利润	69,487.46	未分配利润	70,300.45
少数股东权益	39,064.39	少数股东权益	39,218.17

长期股权投资	39,182.00	长期股权投资	39,609.82
--------	-----------	--------	-----------

2018年1-6月受影响的报表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00
营业成本	96,261.53	营业成本	96,214.93
投资收益	-3,065.23	投资收益	-2,916.45
营业利润	-31,295.17	营业利润	-31,040.79
利润总额	-29,836.12	利润总额	-29,581.74
净利润	-29,865.80	净利润	-29,62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2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31.8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
综合收益总额	-29,847.50	综合收益总额	-29,47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0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86.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3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